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发出会议通知，于 5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共发出会议审议与表决单 9 份，实收 9 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关于处置存量闲置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二、 关于铝板带材技改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铝板带材技改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此议案需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三、 关于继续向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的综合授信已经到期，为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向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7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公司本部不超过 1100 万元、公司铝材厂不超过 66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四、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4 日